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俊杰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詹凱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8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197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54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認定被告觸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，所處刑度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葉俊杰上訴狀辯解略以：依然認罪；原判決之「科刑」應撤銷(誤載「廢棄」），請求從輕量刑(本院卷第21、54頁)；販毒情狀輕微，自始坦承犯行，惡性不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減刑並宣告緩刑。

三、量刑之補充論斷：

(一)販賣毒品是世界公罪。毒品流通泛濫對社會危害深廣，於法定刑度之外，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不符合禁絕毒品來源、遠離毒害本旨。被告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咖啡包，數量多達84包，總毛重320.09公克（氯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24.3公克）金額達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1400元，顯然非屬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情節「極」輕微案件；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6頁，素行不佳，另有兩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審理中，一犯再犯，「犯

罪情狀」顯然不符合刑法第59條「顯可憫恕」要件，已經原判決第4頁詳細論述。觸犯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幸因員警積極執行網路巡邏勤務，佯裝購毒者，及時查獲，而得有「未遂」的減刑機會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，從法定最低刑量處，判決有期徒刑2年，已經從輕量刑。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再減其刑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本案犯行構成累犯；然檢察官並未積極主張累犯及應加重刑罰之事實，且原判決量刑已審酌被告之素行(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不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在本院並未新產生對被告有利的量刑事由。被告上訴請求再予減刑並宣告緩刑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不待陳述，直接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

法官雷淑雯因調職不能簽名，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附記其事由。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
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。